

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兼)課教師第 2 次 (第四~七次階段)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其他教師甄選、聘任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本甄選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代(兼)課教師	代課教師取 3 名 (英語 2 名、健康與體育 1 名)	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代課每節鐘點費依縣府規定支付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以後：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一般大學畢業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

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自下列網站下載報名資料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1. 萬來國小網站【<https://www.wl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www.boe.chc.edu.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日期：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第四階段適用：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當日下午2時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將於111年8月18日下午4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下一階段報名。
- (二) 第五階段適用：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當日下午2時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將於111年8月19日下午4時後本校網站公告辦理下一階段報名。
- (三) 第六階段適用：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當日下午2時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將於111年8月22日下午4時後本校網站公告辦理下一階段報名。
- (四) 第七階段適用：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當日下午2時進行甄試。

三、報名地點：本校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文賢街35號。電話：04-8882119-16。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證件正本查核，影本繳交)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台語客語等語言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繳交自傳、教學理念與規劃及其他經歷一式4份。(一律以A4規格)。

、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口試：50%、資料審查：50%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甄選方式、時間	備註
------	----	------	---------	----

代(兼)課教師	3名	14:00 教務處	一、口試 50%、資料 審查 50% 二、14:10 起	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
---------	----	--------------	------------------------------------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資料審查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15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口試、資料審查，二項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若平均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成績，如二項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陸、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各階段於當日下午 4 時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萬來國小網站【<http://www.wl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www.boe.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代課教師 3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代(兼)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代(兼)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教評會予以解聘之。

四、111 學年度聘用代理教師，**聘期依縣府核定日期為準。**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決議辦理。

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小 111 學年度代理、代(兼)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 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課教師 () 專長兼任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 片)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主任：							
								校 長：				

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代理、代(兼)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兼)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兼)課教師甄選委員
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兼)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兼)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